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3年度朴簡調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林健新即上海當舖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葉蒼樺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朴簡調字第21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
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上午09時37分在本院朴子簡易庭朴子調
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楊石旭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 請 人 林健新即上海當舖

相 對 人 葉蒼樺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00,000元整，給付方法:相對
人應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前給付完畢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聲 請 人 林健新即上海當舖

相 對 人 葉蒼樺

調 解 委 員 楊石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02 書記官 江柏翰
03 法官 羅紫庭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6 書記官 江柏翰